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4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选址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离岸约 55km 海域，水深 41~46m。项目总装机容量 500MW，共布置 74 台 6.8MW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 35kV 海底输电电缆。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20 回

35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 220kV 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 2 回 220kV 海底电缆接至南方电网所属的青洲三、青洲四海上换流站，海上换流站再通过柔性直流送出至陆域集控中心。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括从海上升压站至海上换流站的 220kV 海底送出电缆、海上换流站、从海上换流站至陆域集控中心的 220kV 海底送出电缆以及陆域集控中心。工程用海类型为电力工业用海，用海方式包括透水构筑物用海（风机和升压站）和 35kV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 306.9589 公顷。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该《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桩基建设和海底电缆埋设施工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桩基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泥浆溢漏，产生的淤泥、钻屑应收集并运至

指定区域抛填，严禁随意倾倒。

（三）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作业船舶含油污水等水污染物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扫海清障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装置，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四）施工安排应充分考虑鱼类产卵期，避免对鱼类繁殖造成影响；密切注意鸟类迁徙情况，避免对海洋珍稀动物及鸟类等造成不良影响。

（五）认真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海洋环境、水下噪声、鸟类等专项监测工作，定期向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六）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落实施工监管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避免环境事故发生，保障周边水域通航安全。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八）严格落实军队的意见和要求，未取得军队对用海选址的支持意见前不得建设施工。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由海洋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